投资人认购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重要提示

关于基金发售对象的重要提示：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且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公募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产品”）的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不包括当日申购或买入的投资人，但包括当日赎回或卖出的投资人，下同）。投资人只有通过持有原产品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才会被确认；否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

本基金部分场外销售机构支持前端匹配功能（能判断投资人是否通过该场外销售机构持有原产品，下同）的，对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持有原产品的投资人在募集期的认购申请，将予以接受并扣款，否则不接受不扣款。

本基金部分场外销售机构不支持前端匹配功能的，对投资人在募集期的认购申请，予以接受并扣款，但对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未持有原产品，或持有的原产品非通过该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失败。认购款项将于 T+2 日后退还给投资人，具体退还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均不支持前端匹配功能，对投资人在募集期的认购申请，予以接受并扣款，但对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未持有原产品，或持有的原产品非通过该场内销售机构持有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失败。认购款项将于 T+2 日后退还给投资人，具体退还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关于基金规模控制的重要提示：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 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于 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2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

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 20 亿元，本基金将按照 20 亿元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的比例对所有确认成功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以上重要提示，提请投资人关注。详情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